

证券代码：838897 证券简称：埃维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庆才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245,1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245,1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依法履行董事会职责。公司董事会以保障全体股东权益为目标，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就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245,1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目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履行监督职责，严格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公司经营决策、财务活动和内部控制等相关工作，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就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245,1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现就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有关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245,1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的合理预计，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245,1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常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245,1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以现金红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245,1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贷款融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贷款融资。上述贷款融资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贷款融资金额，实际贷款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贷款融资金额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245,1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泽铭，邹雅凝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